

百变爱情小说新锐作家昕岚，个性文字幻想魔恋掀起超人旋风……

醉卧清风

昕岚◎著



主编／和风

桃花乱舞中，永生的魔遇见听琴的人，
知晓了三界中最美丽的情感——彼此的
珍惜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醉卧诗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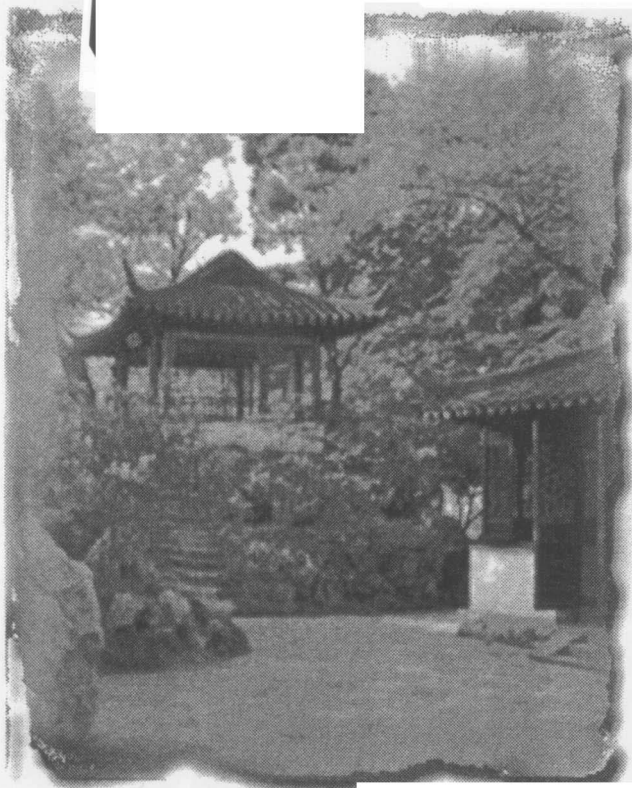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醉卧清风 ◎听岚

清韵

清韵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远方清韵坊爱情小说系列之一/昕岚等著.

—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2005.5

ISBN7-80723-031-2

I. 远… II. 昕… III. 中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3402 号

醉卧清风 (远方“清韵坊”爱情小说系列之一) 昕岚 著

责任编辑:张阿荣 乔苏芝

策 划:缠绵工作室

出版发行:远方出版社

社 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印 刷:惠阳印刷厂

开 本:850 × 1168 1/32

印 张:29

字 数:51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5 月第一版

200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4000 册

定价 © 67.20 元(全 4 册)

书号 © ISBN7-80723-031-2/I·12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网址: <http://www.booksroom.cn>

关于我的理想爱情

我不知道,在别人眼中,爱情应该是什么样子。但是,我希望它温馨,甜美,不一定要彼此总在一起,但是相聚时总会相惜,分别时也不会相忘。

我总是这样想,也总是情不自禁把我的理想带入我的爱情故事。

就像玄真,就像浅离,分别的日子虽然多于相聚,可是却一直彼此珍惜。时间也罢,身份也罢,甚至连性别也不能成为他们分别的理由。于是,爱情就开花了,开出了世界上最最美丽的花朵。

朋友们笑我的痴傻,说现在这样快速的社会,哪里还有如此理想化的感情。我却始终相信我的梦想国度,相信总有那么一天,我的爱情之花也会如此盛放。

朋友们,你们信吗?所有的人都可以在属于自己的国度里,寻找到这份永恒的美丽,只要不曾放弃。

若是相信,请和我一起走进《醉卧清风》,走进秦浅离

和叶玄真的理想爱情，希望他们的生活可以带给你和我一样的理想。



引言

传说,在遥远的上古年间,天界的火神君和魔界的魔君曾经为了三界的统治权而挑起了延续千年的纷争,最终引发了灭世的天灾。天界的智者风神轩亦舍身取义,以全部的神力铸成灵石,终于救下了三界中的两界,而天界却终因火神君的自私而毁于一旦。

★

★

★

轩亦,你究竟在传世镜中看到了什么。

世界走到了尽头。毁灭,无数的死亡,三界一起毁灭。

难道没有办法解救吗?传世镜中没有启示吗?

献祭。献祭?

不错,那可能是惟一的办法,也是最后的办法。



听
岚

☆

☆

☆

轩亦，你早就置身在三界之外，你根本就没有必要管这些的。三界的生命也罢，灭世也好，你根本就不用理会。传世镜有创世的神力，而你生为天界的智者，天界的上神，我相信你可以再用传世镜造出新的世界。你何苦要做无谓的牺牲呢？

霜，这世间每一个生命的燃烧都有它的美丽和意义，既然生命没有燃尽，为什么要让黑暗过早降临呢？我愿意为了他们，尽我的力。

那么你呢？你的生命呢？难道你的生命不比他们的更加美丽更加璀璨，你是天界的智者，拥有着三界最美丽的灵魂，而他们不过是草芥而已，这样的交换，根本就是荒诞的。

霜，其实早在百年之前，我就已经卜算到了自己的命运，虽然我是智者，虽然我是天界的上神，却一样无法阻挡运数枯竭的到来。与其等待着死亡，还不如为了将要消失的一切尽心。而且他们也不是草芥。

我不管草芥，还是不是草芥，我绝对不会允许你就这样放弃自己。运数？我才不信运数什么的话。

霜，你看，天破了，三界就要灭世了。我要走了，以后天界的事情我就交给你了。

轩亦！

★

★

★

亦，我不要你死，我不要。

傻孩子，命皆有定数，既然已经注定，又有什么可以难过的，所以玄真呀，你不应该再哭了。

我不懂这些，我只知道，如果亦走了，就不会再有人给我唱歌，给我弹琴，对着我笑了。

傻孩子，我走了，还有别人呀。

别人怎么会一样？因为，因为我喜欢你呀。不要再把我当成你的孩子一样，我虽然想跟你一直在一起，但是我因为喜欢你，是因为你是轩亦呀。

玄真，为什么不早一点告诉我呢？

因为……因为你是高高在上的神君，是上神，而我只不过是低贱的魔族人，我们这样的生命，只可以仰视你的光芒，依恋着你，而永远不可以和你站在同一个高度俯视尘世，这样恐怕就是亵渎。

孩子，你应该告诉我的，如此痛苦地等待一定很辛苦吧。玄真，记住，若是以后你再遇到自己喜欢的人，你一要让他明白，你是喜欢他的。

不会，除了你，我再也不会喜欢别人。

孩子。

你生，我就跟着你永生永世直到尽头；你死，我也不



会独自活下去。

孩子。

昕
岚

不要以为那是一个孩子任性的话，我早就已经长大，不再是因为不会变身而独自流泪需要你的帮助的小孩了。我说了，我就一定会做到。

玄真，你的心意我明白了。可是玄真，你心里真的明白什么是喜欢吗？人类的爱太奇妙了，就是我也未必……

玄真，其实若干年后，你总会遇见一个你所喜欢的，让你心动的人。不是崇拜，而是单纯的喜欢，那一刻你就会明白其实你对我的喜欢，并不是爱呀。所以，你要活下去。

我怎么不明白。我当然明白，我喜欢轩亦，只喜欢他一个。不，是爱！如果轩亦死了，我也一定会死。因为，因为这个世界上，除了哥哥之外，只有轩亦是不会嫌弃我的。

在那一片无尽的黑暗中，轩亦露出了慈祥的笑容，他笑着对面前那个有着一头如火一样鲜红头发的少年说：好吧。我一定会回来的，只要玄真好好地活下去，轩亦就一定会回来。玄真，你信我吗？

我信你。

★

★

★

传说中，轩亦最后的生命化成了灿烂的星辰，与天地



同在。

传说中……

牺牲，情意，同伴，最终在恒久的岁月中悄然成为烟尘。



昕
岚

序：桃花的忌日

每年的冬末，我都会暂时离开我久病在床的姐姐，入宫来陪伴我的姨娘，一直到桃花谢了的时候再出宫。那时，姨娘还不是贵妃，只是皇帝众多妃嫔中的一个，可即使是这样，能够终日让帝皇留宿在她处，也应该是世上最为幸福的女人了。那时候，我还很小，我总是不明白，为什么那样美丽的姨娘却总是满脸的愁闷。那时候，我真的很小，我始终不懂，清瘦明朗的姨父为什么总会在灿烂的桃花里迷失了方向。

在我们这个国家里，每年都会举行盛大的桃花祭奠，据说那是为了纪念一位曾经帮助过我们的先祖，摆脱追杀来到此处创建新朝的仙子。每年，我们都会选出国中最美丽的女子，我们会把她们称作“桃花仙子”。我的娘亲，也曾经是艳冠一时的“仙子”，而如今这个国家中最为美

丽的女子却是我的姨娘。

姨娘很美，听宫里的人说，我的娘亲和姨娘长得一般无二，就连眉眼也似乎是相同的。就因为这个原因，我总喜欢过分地亲近她，而全然不顾她冷淡的天性，我盼望着可以透过这样的眼眸，这样的嘴唇，偶尔的微笑，偶尔的失神，来寻思我的母亲。

姨娘对我是冷淡的，更确切一点来说，她甚至有一点怕我恨我。每当，姨父的眼掠过桃花留在我的身上时，这份恨意，似乎就会浓了几分。每当，皇后的寒冽的凝视投射到我的身上，这份惧意又会使她情不自禁地瑟瑟发抖。我知道，这其中必然有一个秘密，只是姨娘不肯说，而大家也都避而不谈。

这世上，再坚固的墙，最终恐怕也会漏风，而秘密就会顺着漏掉的一角轻轻泄了出来。我是皇帝的孩子，我是姨父的孩子？

那时候，在宫里曾经流传过这样一种传闻，说是我的娘亲曾经和妖怪私通，而后生下一个孩子。后来，娘亲因为愧疚而带着这个孩子一起饮下了毒酒，再也没有醒来。不过，很快的，这个传闻就消失不见了，就连那些原来曾经说过类似的话端的宫女太监也一齐消失了。消失得干干净净，就好像从来没有出现过。

然后，我就会想，会猜测，是不是曾经我的娘亲也是皇帝的一位后妃，并且还生下了我，然后她却变了心，爱上了妖怪，然后……



听 岚

我曾想过，要问出我的问题，但是看见姨父忧伤的眼睛，我却怎么也问不出来了。

民德六年，桃花开的时候，姨娘生下了一个男孩。那个小我六年的弟弟长得很可爱，嘴唇像我的姨父，而眼睛额头却像极了他的母亲。由于他的出生，让阴沉了数年之久的宫殿明朗了不少，而姨父姨娘的脸上也寻到了似乎早已经丢失的笑容。

民德六年桃花谢的时候，我的姨娘——秦书媛正式被册封为盈容贵妃。

那年，天一直很蓝，风一直很清。

那年，我总喜欢把表弟抱在怀里，逗着他玩，看见他天真的笑容，我会笑着抬起头，寻找姨娘的眼睛，然后，姨娘就会把我们一起抱进怀中，笑了，天地万物似乎就在那一刻融进了美好的春里。

我总以为，这样的时光会一直继续，这样的桃花，会永远盛开。只是，命运恐怕永远是不会遂人心意的。

在这宫殿里，在这充满阴谋的世界里，所谓的幸福与笑容恐怕连姨父自己也是奢求吧，更何论是渺小的姨娘。

民德八年，小皇子生辰那天。一向不往来的尊贵的皇后李氏贵族送来了贺礼——一盒精致的糕点。敏感的姨娘似乎已经从中预感到了什么，她的脸色看起来无比的惨淡而忧愁。

皇后的心腹太监递上了礼物，姨娘接下。



“贵妃娘娘，这是皇后殿下亲自挑选的糕点，贡祝小皇子千岁千千岁。”

“多谢娘娘美意，不过书儿近日里偶感风寒，恐怕吃不得这些甜腻的东西。”

太监却说：“小皇子不吃，那不如就请浅离少爷吃吧，我们娘娘说了，东西搁久了就会不好的。听说，浅离少爷非常偏爱甜食。”

姨娘，她的脸色更加难看了，身子摇摇欲坠，似乎风一吹就会倒下。

“怎么，难道连浅离少爷也病了不成？”太监不怀好意地把视线转向了我。

为了不使姨娘为难，我笑着就伸过了手。

可猛地，却被姨娘一把拉住。她的指尖冰凉，那股寒意一直达到了我的心里。

“娘娘？”

“姨娘？”

姨娘却笑了，记忆中，那是我最后一次看见姨娘的笑容，也是最美的一个笑容。“皇后娘娘记错了，浅离最讨厌吃甜食了，是臣妾喜欢甜食才对。”

她打开食盒，纤纤的手指轻巧地拿起其中的一块，含在口中。她的动作是如此优雅，她的笑容是如此的甜美，她果然是这个国中最美丽的女子，就连尊贵如皇后娘娘恐怕也是比不上的。

“姨娘。”我叫了一声。



听 岚

姨娘没有理我。“果然是美味，多谢娘娘美意了。”

太监躬身退下。

“书儿。”

伺候在旁的宫女，忙把小皇子抱了过去。姨娘紧紧地把孩子抱在怀中，好久好久。我似乎听到了一阵歌声，细细地分辨，才听出了那正是姨娘最常唱的曲子。“春日宴，绿酒一杯歌一遍，再拜陈三愿：一愿郎君千岁，二愿妾身长健，三愿如同梁上燕，岁岁长相见。”

然后，我看见姨娘的唇边有了一丝丝的血痕，鲜艳的。

我惊恐地挥手，想要去擦。而眼睛却被人突然捂住，那温度告诉我，身后抱着我的人就是姨娘。

“姨娘。”我哭着。

“浅离，姨娘没事。不要看，姨娘一会儿就没事了。男孩子怎么可以哭呢，浅离千万不可以哭呀。因为你身上还有那么重的担子，离儿呀，你要快快长大，大到足以保护你的弟弟不被人欺负，保护你的爹——姨父使他不再受到任何的伤害，拥有最最坚毅的灵魂和强壮的身躯，足以撑起这片天下。离儿，你可以吗？能够吗？”

“能。”我许下了一个关于一生的承诺。

“我就知道，我们秦家的子孙是没有弱者的。这下好了，姐姐可以放心了，我也可以放心了。离儿，我把他们都交给你了。离儿，叫我一声娘吧。”

“娘。”曾经，在睡梦里，我千百回低低地对着这个与



我最最亲近又最最疏离的女子叫“娘”，只是没有想到，梦想成真的那一刻居然是这样的局面。这是我生命中第一次喊出这个称谓，也是惟一的一次。

“乖，离儿好乖。”

那一年，桃花谢的时候，姨娘走了，淡淡的容颜中有着无奈的失意，也有着放开后的释怀。

姨父把她葬在了娘亲的身边，下葬的时候，这个双脚踏着江山，手中握着乾坤的男人哭了。都说帝王无情，其实错了，无情的只是这囚禁人的宫殿而已。

后来，我听说宫里发生了极大的变故，听说李氏曾被姨父囚禁于冷宫，又听说在李氏家族的权威之下，姨父最终还是无奈让步。死了几个宫女，几个太监，可凶手依旧高高在上，美丽而尊贵。

对于这些，我并不曾亲眼看见，因为在那个春末，自我被送出宫后，就很少进去过。然后，每年桃花开了的时候，我的姨父就会来到我的住处，与我一起等待桃花飞谢。他，一身白衣，无比清雅而温情，只是眼中的忧愁更多了几分，而笑容更是难以寻见。看他如此，我的心莫名开始抽痛。都说父子连心，而我也开始渐渐相信那些曾有的传闻，我其实真的是眼前那个温柔文雅而又多情的男子的孩子。

那日，我对着娘亲和姨娘的坟，在心里发誓：我会保护这个男人，使他不再伤心，我会保护住他的江山，使它繁荣昌盛永远不败。保护他，以生命为诺。